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目 录

- 一、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总结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 六、自主验收意见
- 七、附件

一、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总结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环保工作总结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 188 号，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0 万元），收尘面积 56 平方米。法定代表人为钱洪建，建设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结合《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邀请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8 月 12 日、2023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检测。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对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查，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组织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为本项目的竣工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工艺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	颗粒物	/	0.446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②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建筑物隔声等措施，经检测，西安路、山深线和京杭大运河两侧区域，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63.6dB(A)，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四周其他区域，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63.6dB(A)，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5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送烧结厂。

④排放总量分析

本项目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工位上方安装的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⑤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在生产方面，已制定工作流程和工作制度；在环保方面，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废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在安全方面，已制定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3-09-05

项目名称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	占地面积(m²)	56
建设单位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钱洪建
联系人	何宝富	联系电话	18936387880
项目投资(万元)	7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9-0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减少1#连铸机改造项目中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生产过程中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拟在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工位上方安装一套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本身的对流作用使烟气进入除尘器进行处理，减少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含尘废气采取通过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措施后通过无组织排放排放至周边大气
	噪声		有环保措施： 采取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措施
<p>承诺：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钱洪建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钱洪建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p>			
<p>备案回执</p> <p>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332081200000497。</p>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钱洪建

项目负责人：钱洪建

编制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电话:18936387880	电话:18936387880
传真: /	传真: /
邮编:223001	邮编:223001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

表一 建设项目情况、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坯				
设计生产能力	70万t/a				
实际生产能力	70万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3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8.10~2023.8.12 2023.8.17~2023.8.18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嘉捷汉华 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嘉捷汉华机电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700万元	环保投资	70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 监测 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14.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材料。
----------------	--

表二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废气

本项目大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表4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2-1。

表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2.2 噪声

运营期厂区西侧为G205山深线，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东侧临近西安路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北侧为京杭大运河，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南侧厂界、东侧其他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表2-2。

表2-2 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类	70	55	

2.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2.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零排放。

表三 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情况

3.1 项目概况

3.1.1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投资700万元建设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收尘面积56平方米。

表 3-1 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收尘能力	设计年运行时间	实际收尘能力	实际年运行时间
1	移动式离子风 电除尘器	56 平方米	7920h	56 平方米	7920h

3.1.2 设备清单

表 3-2 项目主要运营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登记表核定数量	实际生产数量	实际与登记表对比
1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 尘器	1	1	不变

3.2 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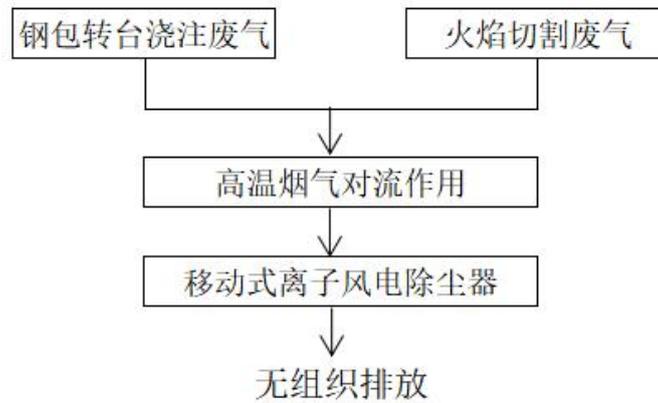


图3-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在钢包转台浇注和火焰切割工位上方安装一台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通过钢包转台浇注和火焰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本身产生的对流作用使烟气进入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四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治理措施

4.1 项目产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4.1.1 废气

表4-1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登记表要求			实际建设			实建工程与登记表对比
		收集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气筒	收集方式	处理工艺	排气筒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	颗粒物	高温烟气对流作用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	高温烟气对流作用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	不变

1#连铸机改造项目中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生产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通过工位上方安装的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利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本身的对流作用使烟气进入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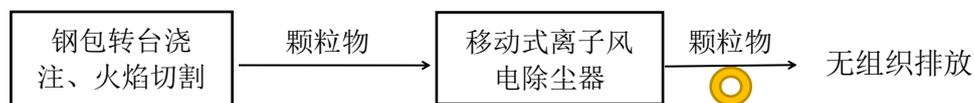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4.1.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车间的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的设备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0dB(A)。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经采取厂房建筑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厂区噪声产生情况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工作声级dB(A)	数量台/套	位置	降噪措施
1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80	1	厂房	厂房隔声

4.1.3 固废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烧结厂。项目固体废物可以做到零排放，不影响外环境。

表 4-3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产生量(吨/年)	处置	产生量(吨/年)	处置	
1	除尘灰	34.776	收集后送烧结厂	34.776	收集后送烧结厂	不变

4.1.4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固废：零排放。

4.2 主要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表4-4 产排污一览表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登记表情况			实际情况			对照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大气 污染物	无组 织	钢包转台浇 注、火焰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离子风 电除尘器	/	/	移动式离子风 电除尘器	/	/	一致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	治理 措施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污染物排 放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产 生量 t/a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对照情况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除尘灰	收集后送烧结厂	34.776	0	收集后送烧结厂	34.776	0	一致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厂房隔离，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一致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4-2012)	700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西安路、山深线和京杭大运河两侧区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四周其他区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固废	生产固废	除尘灰	收集后送烧结厂	/	/
环境管理	专职管理人员			专职管理人员	/

(机构、监测能力)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1)规范化排污口; (2)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堆放场地,必须有防流失、防渗漏、防扩散、防火或者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应及时外运,妥善处置。	排污口已规范化整治,固体废物妥善存放和处置。	/
总计	—		700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措施

5.1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要求进行，项目委托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全过程受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 废气：现场采样使用校准有效期内的设备，设备使用前后进行校准，现场依据分析及采样标准，进行现场质控。按照要求现场采集10%的平行样及空白样。平行空白样按标准要求带至现场，除不进行样品采集以外其余与样品做同样处理，并同样品一起带回。现场采用期间，按照验收技术规范对现场工况进行核查。确保生产符合达到75%以上，达到验收生产工况的基本要求。现场采样过程中，按照采样技术规范要求，对采样口进行封堵，对现场点位污染源进行核查，确保采样点能够采集到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2) 噪声：现场采样使用在校准期内的设备进行采样。并在出库前进行对设备性能的核查，是否能够达到采样要求。按标准要求进行采样布点。监测方案中东南西北各1个点和敏感点3个点，现场采样时，对现场进行核查，选择7个具有代表性的采样点进行采样。现场采样前后进行声级计校准，声校准器检查在校准期内，在现场进行94.0dB的声级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监测结果有效。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

5.2 验收检测方法

表 5-1 废气及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种类	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最低检测限

污染物	检测限
总悬浮颗粒物	7 $\mu\text{g}/\text{m}^3$

表 5-3 检测分析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MSTHA-11-05、MSTHA-11-06 MSTHA-11-07、MSTHA-11-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MSTHA-15-04	温湿度计	TES1360A
MSTHA-13-04	空盒气压表	DYM3
MSTHA-13-02	风速仪	16026

MSTHA-14-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MSTHA-12-01	声校准器	AWA6021A
MSTHA-13-01	风速仪	FYF-1

表六 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12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18日对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1#连铸新增大包转台离子风除尘器技改项目进行了噪声、无组织废气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6.2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表 6-1 验收监测项目和频次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无组织	上风向（1#）、下风向（2#、3#、4#）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监测2天
噪声	厂界四周设9个测点（N1-N9）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各一次，连续监测2天

6.3 监测结果与评价

6.3.1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8.17）			
		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36	0.268	0.446	0.344
	第二次	0.227	0.293	0.412	0.283
	第三次	0.212	0.330	0.384	0.31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2023.8.18）			
		浓度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0.215	0.287	0.380	0.324
	第二次	0.233	0.313	0.413	0.300
	第三次	0.250	0.340	0.441	0.276
最大浓度		0.446mg/m ³			
标准		浓度限值≤8.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6.3.2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3.08.10	N1 厂界北 1 米处	09:43~09:48 22:04~22:09	58.6	51.2

	N2 厂界北 1 米处	09:51~09:56 22:12~22:17	61.0	53.0
	N3 厂界东 1 米处	10:00~10:05 22:21~22:26	63.3	53.3
	N7 厂界西 1 米处	10:55~11:00 23:15~23:20	59.0	50.0
	N8 厂界西 1 米处	11:04~11:09 23:23~23:28	58.9	49.6
	N9 厂界东 1 米处	11:27~11:32 23:41~23:46	61.1	52.4
	标准		70	55
	N4 厂界南 1 米处	10:18~10:23 22:36~22:41	62.9	52.4
	N5 厂界东 1 米处	10:28~10:33 22:48~22:53	63.6	52.4
	N6 厂界南 1 米处	10:40~10:45 22:59~23:04	54.6	49.7
	标准		65	55
2023.08.11-2320.08.12	N1 厂界北 1 米处	10:02~10:07 22:45~22:50	61.1	53.7
	N2 厂界北 1 米处	10:10~10:15 22:55~23:00	61.7	51.8
	N3 厂界东 1 米处	10:19~10:24 23:03~23:08	63.6	52.5
	N7 厂界西 1 米处	11:10~11:15 23:54~23:59	55.1	52.6
	N8 厂界西 1 米处	11:21~11:26 00:08~00:13	57.5	52.7
	N9 厂界东 1 米处	11:37~11:42 00:27~00:32	61.3	50.7
	标准		70	55
	N4 厂界南 1 米处	10:31~10:36 23:18~23:23	62.9	53.6
	N5 厂界东 1 米处	10:43~10:48 23:33~23:38	60.2	49.2
	N6 厂界南 1 米处	10:52~10:57 23:42~23:47	55.2	48.4
标准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6.4 监测气象情况

6.4.1 废气监测气象情况

表 6-4 废气（无组织）气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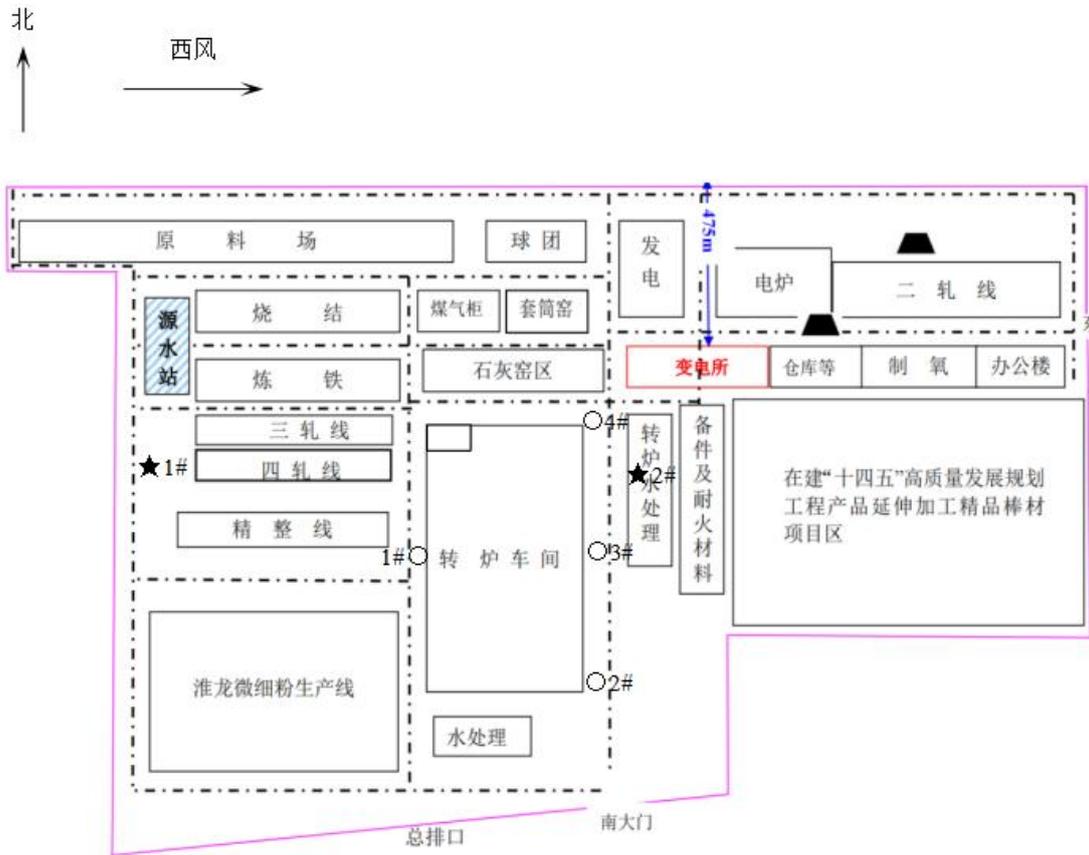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2023.8.17	第一次	1.5-2.2	西	28.3	100.30
	第二次	1.5-2.2	西	29.2	100.28
	第三次	1.5-2.2	西	30.5	100.27
2023.8.18	第一次	1.2-1.8	西	27.7	100.33
	第二次	1.2-1.8	西	29.0	100.31
	第三次	1.2-1.8	西	31.0	100.27

6.4.2 噪声监测气象情况

表 6-5 噪声监测气象情况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08.10	09:43-11:32 22:04-23:46	晴	1.1-1.5
2023.08.11-2023.08.12	10:02-11:42 22:45-00:32	晴	1.0-1.4

6.5 监测点位图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6-1 废气无组织检测点位图

北
↑



图6-2 噪声检测点位图

表七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判断见表7-1。

表7-1 重大变动辨识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变动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本项目是否涉及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项目	技改项目	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30%及以上	/	/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加，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本项目建设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西安南路188号，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未发生变化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工位上方的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工位上方的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否
11		声、土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	未发生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烧结厂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后送至烧结厂	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量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发生变化	否
结 论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表8-1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工艺	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	颗粒物	/	0.446	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2.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等措施，经检测，西安路、山深线和京杭大运河两侧区域，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63.6dB（A），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53.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项目四周其他区域，昼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63.6dB（A），夜间生产厂界噪声最大值 5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送烧结厂。

8.2 建议

1.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有效控制噪声排放，尽量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完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以保证正常运行；

3.进一步加强车间通风。

4.企业定期对厂区污染物质进行检测，确保其合理达标；场内环保设备安排专人定期调试，并做好记录工作。

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编号 320811000202207150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060847196XR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2563.6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钱洪建

住所 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经营范围 生产和销售齿轮钢、轴承钢、弹簧钢、优碳钢、冷镦钢、低合金钢、普碳钢、钢棒材，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制度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
- 2、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 3、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的检修维护。
- 4、对环保设施的运行落实专人管理，并做好运行记录。
- 5、每年提取部分费用作为环保专项经费，用来增强厂区内环保建设。
- 6、对不执行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不按环境保护的要求进行操作，造成污染的职工进行扣罚当月奖金的处罚。
- 7、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和当地群众的监督。

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工作制度

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控制生产时对场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制度。

1、定期检查移动式离子风电除尘器环保设备运行处理情况，做好设备运行记录；定期做好车间通风，防治污染物沉积对周围造成环境污染。做好隔声、减振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2、在场区合理设置垃圾筒，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严禁乱丢乱扔垃圾。

3、经常性检查和清理整顿场区生活、生产环境。

4、增强员工环保意识，建立隐患排查制度，防治和及时处理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厂内环境污染的事故和突发事件。

5、定期对场区生产生活环境进行综合评价，保证环境质量。

废气设备运行管理制度

一、目的

本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废气的控制、监测及管理的办法。保护和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保护员工的身心健康，防止废气的污染。

二、原则与引用标准

1、原则

确保公司在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废气排放进行有效的控制管理。

2、引用标准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三、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废气设备运行的管理与监控。

四、职责

生产部负责监督各责任单位对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修、保养状况进行检查情况，各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定期监测。

负责本单位废气设施运行控制管理，并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修与保养，并做好运行记录。

五、工作流程及要求

1、设备的使用管理

（1）钢包转台浇注、火焰切割生产工序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移动是离子风电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入大气必须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中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公司应定期外委相关环境监测部门依据监督计划对废气进行监测。

2、设备的维护保养

（1）精心维护好设备是设备管理的重要环节，对于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减少种类维修工作量、降低维修引用等方面都有显著效果，为此必须做好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

(2) 开展“完好设备”及“设备无泄漏”活动，做到所有设备、管道、阀门、法兰等都落实到人，真正做到台台设备、条条管道、个个阀门都有专人管理。

(3) 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用严肃认真的态度和科学的方法正确使用和维护好设备。

(4) 操作人员对所有使用的设备，应做到“四懂”、“三会”和“四个过得硬”，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操作。（即：懂设备结构、懂原理、懂性能、懂用途；会使用、会维护保养、会排除故障）。

(5) 所有操作人员，必须做好下列主要工作：

- ①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设备的启动运行；
- ②必须坚守岗位，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并认真填写运行记录；
- ③保持设备整洁，保证设备运行正常。

(6) 操作人员如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应立即检查原因，及时向有关人员反映，在紧急情况下，应采取果断措施或立即停机，并即刻上报和通知值班长、有关岗位和保全维护工，不弄清楚原因、不排除故障，不得盲目开机。未处理的缺陷需记录在运行记录本上，并交待清楚。

(7) 办公室应对设备维护保养制度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经验、不断改进提高。

六、台账记录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应做好台账工作，台账应记录设备运行情况、运行时长、负责人及维护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六、自主验收意见

七、附件

附件1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20800139452917U001P

单位名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陈少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苏省淮安市西安南路188号

行业类别：炼钢，炼焦，炼铁，钢压延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00139452917U

有效期限：自2020年09月30日至2025年09月29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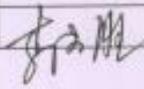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2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800139452917U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联系电话	0517-83036866
联系人	何宝富	联系电话	0517-83036855
传真	0517-53631344	电子邮箱	448741239@qq.com
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西安路 188 号		
预案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3-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4.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修改清单。</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备案编号	320800-2021-006-H1		
报送单位	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